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益	1,219,143	1,101,791	10.65%
毛利	370,934	420,530	(11.79%)
年度(虧損)/溢利	(29,719)	25,547	(21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9,198)	(44,020)	(102.63%)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3.88)	(2.76)	(40.53%)
EBITDA (附註)	265,182	333,467	(20.48%)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45.07%	50.13%
流動比率		1.31倍	1.13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47	291,358
資產淨值		1,902,418	1,925,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5,640	1,370,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0.49	0.86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19,143	1,101,791
銷售成本		(848,209)	(681,261)
毛利		370,934	420,53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71,297	79,05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8,40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1	45,7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41)	(46,722)
行政費用		(196,282)	(227,283)
融資成本	5	(67,535)	(66,4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85	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696	15,895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90)	(30,799)
商譽		(22)	(7,715)
其他無形資產		(1,480)	(4,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2,773)	(69,404)
使用權資產		(1,295)	(13,0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3)	32,41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784	6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6)	89,511
所得稅	6	(29,253)	(63,964)
年內(虧損)/溢利		(29,719)	25,547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9,198)	(44,020)
非控股權益		59,479	69,567
		(29,719)	25,547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		(3.88)	(2.76)
攤薄		(3.88)	(2.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29,719)	25,5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4,298)</u>	<u>51,739</u>
	<u>(164,298)</u>	<u>51,739</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32)	70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1,929	(23,9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27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70)	-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解除儲備	(97)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36)	950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1,956)	(63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 重估收益	1,249	2,299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312)</u>	<u>(575)</u>
	<u>937</u>	<u>1,72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後	<u>(163,823)</u>	<u>30,273</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93,542)</u>	<u>55,820</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22,027)	(37,353)
非控股權益	<u>28,485</u>	<u>93,173</u>
	<u>(193,542)</u>	<u>55,8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020	811,6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3,929	5,708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19,790
使用權資產		353,550	424,584
經營特許權		604,387	606,271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0,795	14,481
投資物業		213,679	12,280
其他無形資產		162,029	177,77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3,843	4,0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83	2,85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512	23,831
遞延稅項資產		2,513	7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8,960	18,960
		<u>2,095,700</u>	<u>2,123,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67,055	278,72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2,459	3,0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30,115	16,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38,981	1,050,110
合約資產		63,513	42,908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596	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851	291,21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8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96	4,585
		<u>1,293,655</u>	<u>1,687,453</u>
待售資產		74,153	51,395
		<u>1,367,808</u>	<u>1,738,848</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87,823	577,073
合約負債		135,822	373,170
銀行借貸		60,602	73,833
其他貸款		184,519	365,733
租賃負債		123,380	117,50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9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所收訂金		-	12,231
應付稅項		27,858	22,216
		<u>1,020,004</u>	<u>1,542,086</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27,955</u>	<u>11</u>
		<u>1,047,959</u>	<u>1,542,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849</u>	<u>196,7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15,549</u>	<u>2,319,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736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66,904	571,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5,640	1,370,239
非控股權益		506,778	555,627
總權益		<u>1,902,418</u>	<u>1,925,866</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371	-
銀行借貸		223,755	105,886
其他貸款		16,506	15,844
租賃負債		161,135	171,060
政府補助款		33,784	38,382
遞延稅項負債		56,580	62,732
		<u>513,131</u>	<u>393,904</u>
		<u>2,415,549</u>	<u>2,319,7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概念框架之參照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正，概念框架之參照

本集團已將此等修正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此等修正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一項參照，使其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並添加一項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正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此項修正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可使用期限延長一年，使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優惠，而就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惟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應用此項修正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此等修正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減出售在資產可供使用前所生產項目的收益。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項目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

此等修正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146,351	155,293
污水處理服務	83,447	83,093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26,499	233,011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101,160	47,299
電力銷售	420,413	514,097
壓縮天然氣銷售	4,441	21,269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29,517	33,828
物業投資及發展銷售	207,315	13,901
	<u>1,219,143</u>	<u>1,101,791</u>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4披露。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須報告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29,798	454,371	207,315	891,484
隨時間確認	327,659	-	-	327,659
須報告分部收益	<u>557,457</u>	<u>454,371</u>	<u>207,315</u>	<u>1,219,143</u>
須報告分部溢利	<u>81,096</u>	<u>87,589</u>	<u>7,817</u>	<u>176,50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284)
利息收入				198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9,9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69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1,14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31
除稅前虧損				<u>(46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38,386	569,194	13,901	821,481
隨時間確認	280,310	-	-	280,310
須報告分部收益	<u>518,696</u>	<u>569,194</u>	<u>13,901</u>	<u>1,101,791</u>
須報告分部溢利	<u>132,692</u>	<u>104,809</u>	<u>(7,298)</u>	<u>230,20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673)
利息收入				1,166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28,3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5,8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38,40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5,712
除稅前溢利				<u>89,511</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910	431	2	198	-	9,541
利息開支	(3,834)	(28,065)	-	(35,636)	-	(67,5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3)	-	-	-	(13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060	-	-	(276)	-	78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	(51,245)	(19,165)	(1,874)	-	(74,658)
—使用權資產	(1,376)	(45,235)	(622)	(3,430)	-	(50,663)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35,542)	(15,463)	-	-	-	(51,005)
—其他無形資產	-	(21,787)	-	-	-	(21,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24)	96	-	44	-	116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虧損)：						
—合營企業	-	-	-	(1,142)	-	(1,142)
—附屬公司	-	-	-	531	-	531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14)	-	-	-	-	(114)
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72)	-	-	-	(18,372)
—使用權資產	-	(6,328)	-	-	-	(6,32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490)	-	-	-	(13,490)
—商譽	-	(22)	-	-	-	(22)
—其他無形資產	-	(1,480)	-	-	-	(1,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888)	(2,078)	(27,040)	(85,767)	-	(122,773)
—使用權資產	-	(1,295)	-	-	-	(1,295)
須報告分部資產	<u>925,926</u>	<u>1,856,483</u>	<u>513,740</u>	<u>167,296</u>	<u>63</u>	<u>3,463,508</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106,135</u>	<u>271,807</u>	<u>52,669</u>	<u>23,754</u>	<u>-</u>	<u>454,365</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365,733)</u>	<u>(684,167)</u>	<u>(253,569)</u>	<u>(216,347)</u>	<u>(41,274)</u>	<u>(1,561,09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21	110	47	1,166	-	6,044
利息開支	(4,141)	(19,264)	(370)	(42,656)	-	(66,43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2,299	196	(34)	(50)	-	32,41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407	-	(390)	(377)	-	64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3)	(48,051)	(2,509)	(3,811)	-	(56,204)
—使用權資產	(2,724)	(38,366)	(1,256)	(2,685)	-	(45,031)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35,459)	(15,703)	-	-	-	(51,162)
—其他無形資產	-	(25,128)	-	-	-	(25,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4	(464)	-	88	-	(372)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	-	-	-	(38,405)	-	(38,405)
—附屬公司	-	-	-	45,712	-	45,71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405)	-	-	-	-	(405)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582)	-	(1,217)	-	(30,799)
—商譽	-	(7,715)	-	-	-	(7,715)
—其他無形資產	-	(4,913)	-	-	-	(4,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89	(3,961)	(461)	(66,271)	-	(69,404)
—使用權資產	-	(13,097)	-	-	-	(13,097)
須報告分部資產	<u>1,054,081</u>	<u>1,837,544</u>	<u>755,355</u>	<u>214,148</u>	<u>739</u>	<u>3,861,867</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81,969</u>	<u>64,692</u>	<u>95,863</u>	<u>3,963</u>	<u>-</u>	<u>246,487</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429,156)</u>	<u>(576,103)</u>	<u>(505,908)</u>	<u>(374,398)</u>	<u>(50,436)</u>	<u>(1,936,001)</u>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須報告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一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之收益	<u>127,177</u>	<u>131,56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8,587	3,958
— 其他貸款	48,710	59,580
— 租賃負債	<u>23,278</u>	<u>21,106</u>
總借貸成本	80,575	84,644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13,040)</u>	<u>(18,213)</u>
	<u>67,535</u>	<u>66,431</u>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約13,0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213,000港元)，乃按每年9.93%(二零二一年：8.87%)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7,369	67,0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	239
遞延稅項	(8,137)	(3,373)
	<u>29,253</u>	<u>63,964</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可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425	185,9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98	24,476
僱員成本總額	<u>190,323</u>	<u>210,438</u>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51,005	51,162
—其他無形資產	21,787	25,128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58	56,204
—使用權資產	50,663	45,031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金款項	5,433	7,548
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2	-
—使用權資產	6,3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16)	37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14	405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540	2,290
—其他服務	310	1,203
存貨成本	149,336	59,180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5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72,000港元)	<u>(726)</u>	<u>(835)</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9,198)</u>	<u>(44,02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u>2,299,776</u>	<u>1,596,540</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u>(3.88)</u>	<u>(2.76)</u>
攤薄	<u>(3.88)</u>	<u>(2.7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5,402	678,978
減：虧損撥備	(8,066)	(7,353)
	<u>727,336</u>	<u>671,625</u>
其他應收款項	100,907	127,558
減：虧損撥備	(43,044)	(17,159)
	<u>57,863</u>	<u>110,399</u>
應收貸款	254,375	252,900
減：虧損撥備	(204,992)	(120,060)
	<u>49,383</u>	<u>132,84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3,359</u>	<u>154,206</u>
	<u>957,941</u>	<u>1,069,070</u>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938,981	1,050,110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8,960	18,960
	<u>957,941</u>	<u>1,069,070</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二零二一年：零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5,802	134,601
91至180日	39,197	53,367
181至365日	129,875	82,161
1年以上	442,462	401,496
	<u>727,336</u>	<u>671,62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5,177	173,865
預收款項	22,390	–
應付承建款項	78,501	193,104
應付利息	5,672	3,329
應計開支	17,338	29,711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913	1,304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332	4,008
其他應付款項	179,912	170,409
應付違約索償	8,959	–
應付或然代價	–	1,343
	<u>509,194</u>	<u>577,073</u>
按以下分析：		
非流動	21,371	–
流動	<u>487,823</u>	<u>577,073</u>
	<u>509,194</u>	<u>577,07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90	29,354
31至90日	75,434	50,298
91至180日	41,362	21,170
181至365日	17,786	16,888
1年以上	52,305	56,155
	<u>195,177</u>	<u>173,865</u>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5,264</u>	<u>8,393</u>
	<u>5,264</u>	<u>8,393</u>

13. 重大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及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和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香港的仲裁和裁決，以便向擔保人追討債務。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該申請，並裁定從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額外凍結達信所持有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為期兩年。截至本公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應收達信的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應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c)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及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儘管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江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已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因雙方均有意解決合同糾紛，玄武人民法院決定暫緩開庭審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99,91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相關各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了人民幣99,910,000元的未付工程款及還款計劃。上述和解協議已提交給玄武人民法院，要求撤銷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查封。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按照和解協議履行部分合同責任。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應連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金額為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索賠人民幣8,000,000元，已確認為違約索賠應付款項。玄武人民法院隨後撤銷了對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查封。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尚未就民事調解書履行所有責任，惟已作出部分付款，而訂約各方正磋商更新和解協議，以及相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建設合同**」)，由中民築友擔任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建設工程項目的施工承包方。為進一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了補充協定，對支付條件和其他權利義務做了進一步明確，約定合同價格形式為按實際工程量據實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簽訂了合同解除協定，約定解除建設合同及補充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雙方簽訂結算協議，確認最終結算額為人民幣82,51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鴻鵠恒昌支付工程款，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法院開庭審理本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在法院的調解下，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據此出具民事調解書，確認鴻鵠恒昌應付中民築友總金額為人民幣28,420,000元，鴻鵠投資為該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28,42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書的義務，被法院列為被執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經中民築友申請，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被惠城區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正在就強制執行階段的和解方案進行協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且未付建築費款項已記入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度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29,7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純利25,550,000港元減少約216.33%。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虧損44,020,000港元)。

相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鷹潭供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出售後並無貢獻；(ii)上網電量減少及一家壓縮天然氣廠房暫停生產，導致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毛利減少；(iii)人民幣貶值，導致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iv)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及(v)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上述事實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相關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有所減少；(b)碳信用資產銷售收入增加；(c)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南京物業項目」)的已完成物業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交付予客戶後就物業銷售確認溢利；及(d)行政開支減少。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出售鷹潭供水集團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透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出售額外供水項目，以出售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的6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出售後，臨沂鳳凰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及臨沂鳳凰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水服務及相關安裝及建築服務(「供水業務」)。由於上述出售，本集團縮小了供水業務的規模，餘下集團(「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化。餘下集團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

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與二零二一年比較			
	本集團 千港元	臨沂鳳凰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鷹潭供水 集團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鷹潭供水 集團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十個月 千港元			兩個月	十二個月			臨沂鳳凰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19,143	43,756	1,175,387	1,101,791	43,621	66,072	992,098	117,352	(43,621)	(22,316)	183,289
毛利	370,934	9,648	361,286	420,530	22,819	18,415	379,296	(49,596)	(22,819)	(8,767)	(18,010)
毛利率	30.43%	22.05%	30.74%	38.17%	52.31%	27.87%	38.23%	(7.74%)	(52.31%)	(5.82%)	(7.49%)
除稅後(虧損)/溢利	(29,719)	8,664	(38,383)	25,547	23,239	10,943	(8,635)	(55,266)	(23,239)	(2,279)	(29,74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198)	5,198	(94,396)	(44,020)	11,852	6,566	(62,438)	(45,178)	(11,852)	(1,368)	(31,958)
—非控股權益	59,479	3,466	56,013	69,567	11,387	4,377	53,803	(10,088)	(11,387)	(911)	2,210
	<u>(29,719)</u>	<u>8,664</u>	<u>(38,383)</u>	<u>25,547</u>	<u>23,239</u>	<u>10,943</u>	<u>(8,635)</u>	<u>(55,266)</u>	<u>(23,239)</u>	<u>(2,279)</u>	<u>(29,748)</u>

餘下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992,100,000港元增加183,29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175,390,000港元。穩定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數個項目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完成施工並開始新建築工程，建築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ii)宜春供水項目擴大供水能力，致使年內供水量增加；及(iii)南京物業項目的資產控制權轉移予買家，已竣工物業的銷售收益確認，惟被上網電量減少及深圳下坪垃圾填埋場項目的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產品暫停生產部分抵銷。

於回顧年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餘下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貢獻了454,37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569,200,000港元)。建築服務業務分部成為餘下集團的第二大收益來源，實現收益308,15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16,370,000港元)。

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績下降及經營成本的增加，餘下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379,300,000港元下降18,01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61,290,000港元。

餘下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總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			
	本集團 千港元	臨沂鳳凰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鷹潭供水	臨沂鳳凰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鷹潭供水	臨沂鳳凰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十個月 千港元			集團	兩個月			十二個月	集團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71,297	8,016	63,281	79,056	20,962	5,072	53,022	(7,759)	(20,962)	2,944	10,2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41	-	41,141	46,722	1,747	-	44,975	(5,581)	(1,747)	-	(3,834)
行政開支	196,282	7,460	188,822	227,283	8,643	8,896	209,744	(31,001)	(8,643)	(1,436)	(20,922)
總開支	<u>237,423</u>	<u>7,460</u>	<u>229,963</u>	<u>274,005</u>	<u>10,390</u>	<u>8,896</u>	<u>254,719</u>	<u>(36,582)</u>	<u>(10,390)</u>	<u>(1,436)</u>	<u>(24,756)</u>
融資成本	67,535	-	67,535	66,431	439	-	65,992	1,104	(439)	-	1,543
稅項	29,253	1,540	27,713	63,964	9,209	3,684	51,071	(34,711)	(9,209)	(2,144)	(23,35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碳信用資產產生的收入60,390,000港元、增值稅退稅20,140,000港元、涉及資助若干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補助款4,18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4,44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2,040,000港元。餘下集團其他收入淨額因出售碳信用資產而增加10,260,000港元至63,280,000港元，惟被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人民幣貶值；增值稅退稅減少；金陵建工的一宗違約索賠及若干陳舊設備撇銷部分抵銷（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53,0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因出售鷹潭供水集團而合共減少24,760,000港元至229,9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54,720,000港元），主要因為員工成本減少，其乃由於二零二一年批准及支付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薪酬增加，惟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作出相關付款，以及南京物業項目取得不動產權證後土地攤銷減少及人民幣貶值。餘下集團之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124,36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35,68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12,89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13,320,000港元。餘下集團總開支佔餘下集團的總收益的19.56%，與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25.67%相比保持於類似水平。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為67,540,000港元，較上年度輕微增加1,5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65,99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在中國增加借貸，以進一步發展再生能源，這被償還部分定息債券及其他貸款抵銷。餘下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融資租賃及其他貸款借款之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為700,000港元，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溢利15,900,000港元減少15,2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已收股息收入及在中國的非上市投資的價值變動。

就其他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分別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4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4,91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22,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7,72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1,3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3,1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3,4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0,800,000港元)，乃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南、山東、河北及福建等省份的再生能源項目有關。就該等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原因在於：(i)預期運送至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低於預期；及(ii)經營成本持續增加。由於有關上述項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值，因此導致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年度，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及其對經濟造成長期負面影響，來自餘下集團的債務人的應收款項結付放慢。由於延遲還款、長期逾期應收款項結餘及未能償還貸款及墊款導致二零二二年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因此，餘下集團大幅增加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122,7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69,400,000港元)(「**減值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1,2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21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貸款**」)93,2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9,99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28,2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7,200,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未能償還向貸款借款人(「**該等借款人**」)作出之貸款(「**貸款**」)，借款人主要包括於中國的獨立私營公司。借款人違約之原因是(i)若干借款人在期間內拒絕償還相關貸款；(ii)香港法院對其進行清盤；及(iii)該等公司在中國取消註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獨立實體(「**該實體**」)提供的墊款，以供購置南京物業項目所需的設備設施(「**墊款**」)。由於該實體未能履行採購合約的責任且無法償還按金，餘下集團於年內採取相關收回措施後，該實體取消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為收回上述違約應收款項，餘下集團已發出繳款通知書、催繳函並向中國法院及／或香港法院提交多份申索陳述書以收回貸款及墊款。餘下集團目前亦已與數名借款人(包括相關擔保人)及該實體的股東協商以清償相關貸款或墊款。如果餘下集團在還款方面沒有取得進一步進展，餘下集團將繼續指示法律顧問就追討有關貸款及墊款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相關貸款及墊款。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潛在違約及違約應收款項進行估值(「估值」)，以支持估計減值虧損的相關減值評估。

就應收貸款及墊款而言，估值師採用概率違約虧損法(「PD模型」)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D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包括(i)違約概率(「PD」)；(ii)違約損失率(「LGD」)；及(iii)違約風險(「EAD」)。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考慮到未來經濟狀況、事件及環境的預期變動，並評估債務人過往違約歷史、有無抵押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9.17%至100%(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26%至100%)，視乎應收所拖欠貸款及墊款的性質、違約概率以及就其招致的損失而定。鑒於信貸狀況惡化，若干借款人及該實體未能償還其貸款及墊款，導致與上一年度相比，餘下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待償餘額(「違約事件」)。一旦貸款及墊款導致違約事件，最高違約概率100%將會適用，因為這將表明違約及損失的概率較高，從而導致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淨額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13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溢利32,49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出售鷹潭供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權。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7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溢利1,030,000港元)，主要來自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宜春明月山65%股權。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自出售深圳港龍婦產醫院—眼科項目業績中30%應佔權益錄得虧損1,14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自出售臨沂鳳凰錄得除稅前收益53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

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稅項錄得27,7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51,070,000港元)。減少23,360,000港元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錄得出售鷹潭供水集團所徵收的稅款，該稅款被中國的幾家可再生能源公司在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下的稅務優惠期結束後不享有免稅待遇、出售臨沂鳳凰所收取的所得稅、股息所得稅及銷售已竣工物業產生的利得稅部分抵銷。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年內，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稅務減免。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餘下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最近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出現波動，餘下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庫務管理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餘下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餘下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餘下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餘下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餘下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餘下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餘下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臨沂鳳凰	餘下集團	與二零二一年
	餘下集團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比較
					餘下集團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095.70	2,123.02	25.53	2,097.49	(1.79)
流動資產	1,367.81	1,738.85	135.11	1,646.80	(278.99)
資產總值	3,463.51	3,861.87	160.64	3,744.29	(280.78)
流動負債	1,047.96	1,542.10	65.70	1,464.17	(416.21)
非流動負債	513.13	393.90	0.35	393.55	119.58
負債總額	1,561.09	1,936.00	66.05	1,857.72	(296.63)
流動資產淨值	319.85	196.75	69.41	182.63	137.22
資產淨值	1,902.42	1,925.87	94.59	1,886.57	1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5	291.36	75.03	214.59	(30.14)
存貨	67.06	278.73	2.79	275.94	(208.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94	1,069.07	46.51	1,067.36	(109.42)
投資物業	213.68	12.28	2.03	10.25	20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19	577.07	31.31	545.76	(36.57)
流動資產比率	1.31	1.13		1.12	
每股資產淨值	0.66	1.21		1.18	
資產負債比率	45.07%	50.13%		49.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餘下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184,4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59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港元)。減少30,1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債務、進一步投資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及中國再度爆發新冠病毒疫情而減慢污水處理費及水費付款。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餘下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19,8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6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1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902,4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6,5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0.66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減少280,780,000港元至3,463,5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4,29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確認已竣工物業銷售收益導致物業存貨轉撥至銷售成本、完成附屬公司收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及人民幣貶值所致，惟被收購沼氣發電機的已付按金增加部分抵銷。

資本架構、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年內，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19,2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319,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7,6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12,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65,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計利息。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百萬元		
58.55	償還關連方墊付的貸款及應計利息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6.45	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應計利息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12.60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u>77.60</u>		

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形式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957,869,883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7,600,000港元，而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5,800,000港元，其中(i)約80%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及(ii)約20%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2.13	償還關連方墊付的貸款及應計利息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10.51	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應計利息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33.16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hr/>		
165.80		

3. 資本削減及拆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九時正前)，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1港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批准落實(「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應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產生資本開支93,2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3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宜春物業					
1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2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中山西路13-15號	店舖	96.00	長期	100%	51%
3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環城南路上加油站	工廠	170.00	長期	100%	51%
南京物業項目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 康園路88號	商業	17,866.00	長期	47.69%	96.22%
		<u>18,688.1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春物業及南京物業項目的賬面值錄得213,6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0,000港元)。投資物業大幅增加203,430,000港元乃由於南京物業項目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租賃辦公大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8,688.15平方米(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樓面面積為822.15平方米)。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扣除相關支出的餘下集團總租金收入為67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增加71.79%(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9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錄得67,0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940,000港元)，減少208,8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南京物業項目的法定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轉移至客戶，而相關存貨於同期確認為銷售成本。餘下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建工程67,0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50,000港元)及並無待售發展中物業(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590,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33,9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60,000港元)，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3,463,510,000港元的0.98%。餘下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中國的投資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以下為餘下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列示的股份列表

於聯交所 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於	初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 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變現/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買賣電子產品、樓宇 建築承包業務、項目管理服務、 集中供熱業務及借貸業務	6,208,000	1,525,284,939	0.41%	5,157	2,731	-	(2,426)	0.08%	FVOCI	-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7	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採礦、 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	4,000,000,000	0.00%	-	-	(110)	-	0.00%	FVPL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H股	8452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 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 在中國供應醫療設備及租賃5G基站 及能源儲存業務	844,000	89,840,000	0.94%	988	367	-	(621)	0.01%	FVOCI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借貸業務、物業分租及投資業務 及物業發展業務	3,580,000	2,894,466,570	0.12%	908	745	-	(163)	0.02%	FVOCI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12	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 品以及 礦石商品貿易	-	877,716,000	0.00%	-	-	(6)	-	0.00%	FVPL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8009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 電子產品)；買賣液化天然氣 產品；借貸及投資金融資產	250	58,900,537	0.00%	2	-	-	(2)	0.00%	FVPL	-
小計							3,843	(116)	(3,212)	0.11%		-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述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 行業股權投資集合 信託計劃(附註1)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1,195	12,203	641	1,008	0.35%	FVPL	36
中信建投證券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135	-	0.00%	FVPL	-
福州清禹新能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7,912	17,912	-	-	0.52%	FVPL	-
小計							30,115	776	1,008	0.87%		36
總計							33,958	660	(2,204)	0.98%	-	36

附註1：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19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0,900,000元(相當於12,203,000港元)。

附註2：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17,9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17,912,000港元)。

附註3：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FVPL: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7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15,900,000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董事會預期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或會下跌。有鑒於此，董事會已計劃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餘下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餘下集團的投資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957,9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7,36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727,34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57,86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49,38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123,360,000港元。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55,830,000港元至727,3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510,000港元)，主要由於額外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建設服務收入增加、放緩支付污水處理費及出售南京物業項目。

- (i) 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612,700,000港元分為：(i)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587,4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240,000港元)及(ii)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25,2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80,000港元)，合共佔餘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84.24%。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ii)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財建[2012]70號《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鑒於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上述電價補貼是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過往年度，管理層根據歷史

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由於餘下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年內，與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1,270,000港元，主要就應收電價補貼1,220,000港元計提撥備(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210,000港元)。

- (ii) 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為73,7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8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0.14%。增加2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水收益增加，建設服務收入增加，因為幾個項目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完成施工及新建築工程開始，以及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反復出現，導致中國本地政府減緩住戶供水電價及支付污水處理費用。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鑒於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輕微，而預期信貸虧損亦微乎其微。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
- (iii) 銷售已竣工物業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錄得34,1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南京物業項目已出售已竣工物業之代價由買方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物業銷售已交付予客戶。該等餘額有待完成其抵押貸款程序。餘下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結餘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該分部計提減值虧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51,900,000港元至57,8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6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8,160,000港元和可收回稅項減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收回稅項、銷售設備所得款項、污泥處理項目應收收入、物業銷售代理預付款及該實體為南京物業項目購置設備設施預付款。儘管餘下集團已竭盡全力收回有關來自該實體的墊款，然而，年內，餘下集團發現該實體已在中國取消註冊，且未能為南京物業項目供應設備設施。就此而言，餘下集團已授權法律顧問對該實體的股東提起法律程序。於回顧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淨額28,160,000港元(主要就該實體計提25,7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4,520,000港元)。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減少83,460,000港元至49,38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減值虧損93,2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40,000港元)。應收貸款主要包括向中國獨立私人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按4%至24%的年利率計息，期限為1個月至36個月。概無借款人將其任何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作為貸款的擔保。餘下集團已獲得相關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若干貸款的抵押。在向借款人發放貸款之前，餘下集團對若干借款人進行了信貸評估，包括(i)對各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ii)獲取並審查與借款人財務背景有關的資料；及(iii)評估借款人是否會就其貸款提供抵押及/或擔保。年內，餘下集團注意到許多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貸款，若干借款人進入清盤及/或取消註冊。自相關借款的逾期及/或違約日期起，本公司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決定採取後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款信、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協商還款期及方法及提起法律訴訟。鑒於上述者，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為93,2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9,990,000港元)。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錄得123,3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250,000港元)，主要是維修及鑽井成本攤銷、與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相關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已付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及向多個潛在業務夥伴作出預付款項以加強與各方的業務合作及關係，因為餘下集團一直向彼等探索商機。於回顧年度內，就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1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2,680,000港元)。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1,561,0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7,72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償還債務及合約負債轉撥至相關收益。已收客戶按金計入合約負債，銷售物業收益在法律手續完成時確認。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5.07%（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1%）。該比率乃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1,561,0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7,720,000港元）除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3,463,5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4,29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85,3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30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餘下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按到期日分類				
一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60,602	12.49	73,833	13.15
其他貸款	184,519	38.02	365,733	65.16
	<u>245,121</u>	<u>50.51</u>	<u>439,566</u>	<u>78.31</u>
按到期日分類				
一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223,755	46.09	105,886	18.86
其他貸款	16,506	3.40	15,844	2.82
	<u>240,261</u>	<u>49.49</u>	<u>121,730</u>	<u>21.68</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485,382</u>	<u>100.00</u>	<u>561,296</u>	<u>100.00</u>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346,520	71.39	447,691	79.76
無抵押	138,862	28.61	113,605	20.24
	<u>485,382</u>	<u>100.00</u>	<u>561,296</u>	<u>100.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361,330	74.44	395,815	70.52
浮動利率	100,436	20.69	164,203	29.25
免息	23,616	4.87	1,278	0.23
	<u>485,382</u>	<u>100.00</u>	<u>561,296</u>	<u>100.00</u>

其他貸款

1. 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之分析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A已悉數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B」)。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債券B為16,450,000港元並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000港元)。

2. 其他債券及關連公司貸款

為如上文所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發行其他債券，固定年息率為5%，年期為3年(「其他債券」)，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債券已悉數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0,000港元債券B及87,000,000港元來自關連公司貸款合共為103,4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41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51.46%，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09,1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76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6,57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及結算南京物業項目部分未償還建築負債。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餘下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二二年與二零二一年比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二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供水業務	122.10	10.39	114.29	11.52	50.34	13.93	41.23	45.33	11.95	39.66	7.81	5.01	1.57
污水處理業務	83.45	7.10	83.09	8.38	28.22	7.81	33.82	27.22	7.18	32.76	0.36	1.00	1.06
建築服務業務	308.15	26.21	216.37	21.80	91.36	25.28	29.65	74.58	19.66	34.47	91.78	16.78	(4.82)
小計	513.70	43.70	413.75	41.70	169.92	47.02	33.08	147.13	38.79	35.56	99.95	22.79	(2.48)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454.37	38.66	569.20	57.38	149.99	41.53	33.01	230.80	60.85	40.55	(114.83)	(80.81)	(7.54)
物業發展	207.32	17.64	9.15	0.92	41.38	11.45	19.96	1.36	0.36	14.86	198.17	40.02	5.10
總計	1,175.39	100.00	992.10	100.00	361.29	100.00	30.74	379.29	100.00	38.23	183.29	(18.00)	(7.49)

1.1 供水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完成出售鷹潭集團及臨沂鳳凰後，餘下集團僅有一個城市供水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江西省。餘下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26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40,000噸)。年內向江西供水的總量達65,19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59,19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0.14%。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22,100,000港元及50,34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0.39%及13.93%。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7,810,000港元及5,01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幅乃由於宜春供水項目的供水廠擴建工程完成後，宜春供水項目的供水量增加，致使每日供水能力增加20,000噸。餘下集團的平均供水費為每噸1.8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每噸1.96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供水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122.10	114.29	7.81
毛利	百萬港元	50.34	45.33	5.01
毛利率	%	41.23	39.66	1.57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260,000	240,000	20,000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屆滿年份)
宜春供水	51	260,000	江西	二零三四年

1.2 污水處理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五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五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24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40,000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83,450,000港元及28,22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7.10%及7.81%。年內，餘下集團處理廢水合共71,11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71,00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0.15%。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餘下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36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廢水處理量增加。餘下集團之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99港元至1.44港元不等(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每噸1.09港元至1.50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污水處理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83.45	83.09	0.36
毛利	百萬港元	28.22	27.22	1.00
毛利率	%	33.82	32.76	1.06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240,000	240,000	-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 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二零四九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4 宜春方科	54.33	140,000	江西	二零三六年
5 宜春明月山	65	20,000	江西	二零四七年
總計		240,000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餘下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308,150,000港元及91,36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26.21%及25.28%。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餘下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增加91,780,000港元及16,780,000港元，因為更多建造項目和新建築工程於年內完成及開始。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206.99	169.21	37.78
毛利	百萬港元	86.65	73.89	12.76
毛利率	%	41.86	43.67	(1.81)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建造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101.16	47.16	54.00
毛利	百萬港元	4.71	0.69	4.02
毛利率	%	4.66	1.46	3.20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308.15	216.37	91.78
毛利	百萬港元	91.36	74.58	16.78
毛利率	%	29.65	34.47	(4.82)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共有五十七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三十六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38.80兆瓦，而餘下九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1.7兆瓦。截至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在涇川、新寧、撫順、孝義、鄭州、太原、山東益新、成武睿利、霍邱徽沼及喀左獲取了十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7.5兆瓦。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454,370,000港元及149,99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的38.66%及41.53%。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114,830,000港元及80,810,000港元。業務表現倒退是由於(i)沒有新的垃圾被運送至垃圾填埋場，而現有垃圾填埋場沼氣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行，導致停止發電；(ii)新項目尚未投入營運；(iii)深圳下坪填埋場停止生產壓縮天然氣產品；及(iv)經營成本持續增加。年內，餘下集團有三十六個營運中的項目(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三十七個項目)，產生約671,769.03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10.97%(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754,505.73兆瓦時)。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50.50兆瓦，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5.51%(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42.64兆瓦)。餘下集團的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0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12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5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68港元)。

收益包括分別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289,88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38,910,000港元)及129,34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61,530,000港元)，分別佔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63.80%及28.47%。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420.41	514.10	(93.69)	
毛利	百萬港元	147.56	225.19	(77.63)	
毛利率	%	35.10	43.80	(8.70)	
—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4.44	21.27	(16.83)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0.41)	3.43	(3.84)	
(毛損)/毛利率	%	(9.23)	16.13	(25.36)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29.52	33.83	(4.31)	
毛利	百萬港元	2.84	2.18	0.66	
毛利率	%	9.62	6.44	3.18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454.37	569.20	(114.83)	
毛利	百萬港元	149.99	230.80	(80.81)	
毛利率	%	33.01	40.55	(7.54)	
		二零二二年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佔總數 百分比
收益概要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129.34	28.47	161.53	28.38
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289.88	63.80	338.91	59.54
其他	百萬港元	1.19	0.26	13.66	2.40
		420.41	92.53	514.10	90.32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沼氣 之服務收入	百萬港元	33.96	7.47	55.10	9.68
		454.37	100.00	569.20	100.00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省份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實際/預期開始 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 的獨家權利 屆滿日
1	南京轆子山(附註2)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附註3)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附註5)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11	長沙橋樑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13	瀏陽沼氣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15	宜春市南郊(附註5)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6	寧波齊耀(附註2)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7	山東齊耀(附註2)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8	大唐華銀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19	成都市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0	新化(附註5)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1	張家口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2	豐城(附註3)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3	安丘市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4	東陽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5	海城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26	安陸(附註5)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27	萊州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28	雅加達TPST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9	廣州花都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0	枝江	發電	51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31	南寧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2	資陽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3	海南三亞(附註5)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省份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實際/預期開始 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 的獨家權利 屆滿日	
34	臨高(附註3)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附註1
35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36	漣源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
37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38	重慶黑石子保運合同	重慶	發電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三九年二月
39	安康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三零年九月
40	定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附註1
41	上杭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42	陽新(附註5)	河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43	長汀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4	武平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45	瓦房店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四月	附註1
46	邵武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五月
47	岫岩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4
48	涇川	甘肅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1
49	新寧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	二零三二年四月
50	撫順	遼寧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51	孝義	山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三二年七月
52	鄭州	河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八年七月
53	太原	山西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
54	山東益新	山東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55	成武睿利	山東	壓縮天然氣	6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N/A
56	霍邱徽沼	安徽	發電	60	二零二三年十月	N/A
57	喀左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1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附註2：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暫停營運。

附註3：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暫停營運。

附註4：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填埋場關閉後3年。

附註5：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暫停營運。

不適用：N/A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手上有4個物業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70,985平方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物業項目所有商業單位已出售，並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交收。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自銷售已竣工物業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207,320,000港元及41,3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9,150,000港元及毛利1,36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當物業交予客戶及完成法定轉讓後，本集團會確認物業出售為收益。

餘下集團的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目的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後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年)	本集團的權益(%)
1 南京物業項目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已完成	二零二二年三月	研發中心/商業 (50%出售及50%出租)	26,340	71,133	50年	96.22
2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中心泰豪路3號，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90%)	二零二三年六月	研發中心/商業 (用作出售及/或出租)	30,544	43,738	50年	100
3 文筆峰辦公樓	宜春市袁州區中山東路，文筆峰供水系統地段以南	在建中(95%)	二零二三年四月	其他	764	3,176	無	51
4 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調度大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秀江東路北側，沁園小學東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其他	13,337	40,413	50年	51
					70,985	158,460		

於回顧年度重大收購及／或成立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曾與中國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司訂立十項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協議。該等項目的投資模式為「建造—擁有一營運」。新建造及／或收購用作發電的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合同簽署時間	組成／收購完成日期	公司名稱	特許協議簽約部門／公司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中國省市	現垃圾處理量(噸／日)	估計投資金額／代價(人民幣)	預計投運時間	項目經營期(年)	平均電價(人民幣／度)或壓縮天然氣價(人民幣／立方米)	本公司持有股權(%)	
新建造												
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涇川縣中水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涇川縣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涇川縣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涇川項目」)	甘肅	80-110	5,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至填埋場沼氣量枯竭	0.5	100
2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新寧新中水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	湖南現代環境科技股份新寧分公司	新寧新中水生物質發電項目(「新寧項目」)	湖南	200	15,00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	10年	0.6	100
3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孝義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汾陽中科潤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孝義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孝義項目」)	山西	420	6,00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10年	0.509	100
4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成武睿利奧德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成武鴻奧燃氣有限公司	成武睿利沼氣提純項目(「成武睿利項目」)	山東	-	4,356,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N/A	2.2	66
5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喀左縣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喀左縣富安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喀左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喀左項目」)	遼寧	200	6,2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至填埋場沼氣量枯竭	0.539	100
收購												
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撫順市城市建設發展促進中心	撫順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撫順項目」)	遼寧	-	3,11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3-5年	0.53	100
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	鄭州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鄭州項目」)	河南	1800-2000	22,34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20年	0.586	100
8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太原填埋場沼氣提純項目(「太原項目」)	山西	-	13,55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9年	0.482	100
9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山東省益新水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谷神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益新沼氣提純項目(「山東項目」)	山東	-	2,77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17年	2.08	100
1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霍邱縣人民政府	霍邱沼氣發電項目(「霍邱項目」)	安徽	-	15,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	N/A	0.565	60

不適用：N/A

於回顧年度／其後的重大事項

除上文「收購及／或成立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其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A. 融資租賃安排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承租人1」)、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為「承租人」)與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740,000港元)向承租人1購買發電設施(「租賃資產」)，而綠金租賃須按租賃代價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48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華潤租賃將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694,000港元)(「購買價」)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華潤租賃將向承租人回租填埋氣及發電機器及設備(「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091,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污水處理設備(「租賃資產」)；及(ii)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60個月。承租人須分60期每月支付款項約人民幣352,000元(相等於約412,000港元)，向綠金租賃償還租賃代價，其中包括(i)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ii)其應計利息，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v)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一」)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須向承租人一購買十(10)套垃圾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約14,820,000港元)；及(ii)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一，租期為四(4)年。承租人一應向出租人償還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的本金及按年利率7.5224%估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四(4)年。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承租人二」)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須向承租人二購買位於一間綜合廢物處理廠的六(6)套垃圾填埋氣發電機及相關設施(「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19,380,000港元)；及(ii)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二，租期為四(4)年。承租人二應向出租人償還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的本金及按年利率7.5224%估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四(4)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新中水」)(「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浙銀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57,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浙銀租賃將向承租人回租填埋氣及天然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10%)。

- (vi)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長沙新中水(「承租**A**」)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A**人民幣30,000,000元(「購買價**A**」)(相等於約34,047,000港元)向承租**A**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A**」)；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A**回租租賃資產**A**，租賃代價**A**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A**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B**」)(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B**人民幣14,000,000元(「購買價**B**」)(相等於約15,889,000港元)向承租**B**購買租賃資產**B**；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B**回租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B**」)，租賃代價**B**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B**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深圳新中水(「承租**C**」)(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C**人民幣29,000,000元(「購買價**C**」)(相等於約32,912,000港元)向承租**C**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C**」)；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C**回租租賃資產**C**，租賃代價**C**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C**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D**，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D**人民幣7,000,000元(「購買價**D**」)(相等於約7,923,000港元)向承租**D**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D**」)；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D**回租租賃資產**D**，租賃代價**D**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D**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 (v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6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污水處理設備（「租賃資產」）；(ii) 綠金租賃將回租租賃資產，租賃期60個月，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B. 終止廈門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與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通潔」）（作為賣方）及廈門十方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廈門十方」）（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廈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以及(i) 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A，相當於廈門十方的55%股權；及(ii) 廈門通潔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B，相當於廈門十方的4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59,000港元）。深圳新中水已根據廈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廈門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43,000港元）。根據廈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深圳新中水須於完成廈門付款條件時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廈門第二期付款，該等條件包括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獲得廈門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處簽發允許將廈門待售股本轉讓予深圳新中水或同意據此進行交易的書面文件（「廈門監管批文」）。買方最近獲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告知，廈門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處將不會簽發廈門監管批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深圳新中水、北控十方、廈門通潔及廈門十方訂立終止協議（「廈門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終止廈門股權轉讓協議，即時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已將按金全數退回予深圳新中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C. 收購設備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買方」)與北京愛建同益經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賣方一」)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一，以購買十五(15)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1,2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買方與北京宜升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二」)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二，以購買十四(14)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64,400,000元(相當於約75,84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D. 出售臨沂鳳凰之60%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奧德集團有限公司(「奧德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奧德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臨沂鳳凰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183,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其後，臨沂鳳凰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資料不再於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

E. 向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新中水南京與北京振徽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振徽」)及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新中水南京將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540,000港元)(「注資」)。注資完成後，(i)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93,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33,000港元)；及(ii)新中水南京及北京振徽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注資尚未完成，因為其條款及條件尚未達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F. 收購新中水南京之3.872%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買方)與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340,955元(相當於約92,574,000港元)，此乃按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計算之購回價格釐定。收購事項完成後，新中水南京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第一期款項為總代價的30%，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G.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新股的詳情載於資本架構、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H.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新股的詳情載於資本架構、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以及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J. 訂立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該物業」)，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設有首兩個月的裝修免租期。於裝修完成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月華女士，因此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租賃協議項下與租用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收購。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經審核總值約為2,85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應付租金總額現值。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總值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獲得全面豁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若干物業買方的按揭融資擔保有或然負債3,2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312,5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54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85,3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26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306,3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5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 (i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010名僱員(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名)，其中16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為香港僱員。於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82,7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94,53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為於二零二一年所批准及支付的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薪酬增加，惟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作出相關付款。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餘下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回顧年度，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餘下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a.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b. (i)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ii) 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黃先生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8,740,000港元，分為2,873,609,6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餘下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同透明、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達到股東期望，並遵守相關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期間，林岳輝先生(「林先生」)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餘下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i)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內部監控(包括就規管關連人士交易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及(iii)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主席報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初首次提出其作為中國生物質和燃氣服務供應商的戰略性定位及規劃。本集團根據規劃進行全面發展戰略佈局。隨著環保新能源板塊等核心板塊的上下游業務不斷發展，本集團積極整合沼氣項目，並探索了全方位燃氣資源利用(工業沼氣及農業沼氣)。本集團以印尼雅加達項目為重心，在海外佈局及拓展生物質和燃氣發電項目。

對環保行業來說，二零二二年是艱巨的一年。多處爆發疫情，加上階段性經濟衰退，對我們新項目的進展和擴充以及項目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眾志成城，全力落實在年初提出的戰略性定位和規劃，並克服了疫情衍生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水服務和環保新能源板塊在二零二二年穩步發展，並實現經營收入1,01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I. 我們的核心環保新能源業務高速發展

(i) 沼氣利用項目穩步發展及新氣源拓展實現了階段性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新中水沼氣發電項目合計50個，全年上網電量達7.16億度。總裝機規模達158兆瓦。投產沼氣發電項目新增三個，新增發電規模10兆瓦。投產精煉氣體淨化項目新增兩個，增幅達每日42,000立方米。新簽約沼氣發電項目八個，新增發電規模18兆瓦。新簽約工業沼氣淨化項目一個。雅加達項目已全面重啟，於二零二二年底實現發電規模5兆瓦，預料第一階段將逐步擴大至16兆瓦。

(ii) 城鄉有機廢棄資源利用成為新中水的未來發展重心

新中水於二零二二年簽署「成武縣農業有機廢棄資源綜合利用」、「安徽省霍邱縣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置」及「黑龍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縣畜禽糞綜合處置利用示範項目」，實現了我們利用城鄉地區有機資源的目標。

(iii) 實現碳信用資產收益突破、再生能源補貼現金流入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新中水及其附屬公司累計碳信用資產總量達20,000,000噸。二零二二年，我們實現碳信用資產貿易2,036,000噸，碳信用資產收益人民幣51,830,000元。我們另有三個潔淨發展機制(CDM)項目，碳信用資產總量約1,200,000噸，預料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我們累計應收補貼人民幣528,000,000元。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亦收到再生能源補貼人民幣95,52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131%。

(iv) 世界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為我們的發展保駕護航

二零二二年，新中水實現總融資額約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新中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與國際金融公司(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簽署綠色貸款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成功提取第一筆款項人民幣161,200,000元。我們透過其他租賃融資及銀行貸款獲得融資人民幣153,000,000元，舒緩了我們建設項目和加快發展的資金壓力。與此同時，國際金融機構為新中水提供堅固和強大的背書，進一步表明我們已獲得各種保障，我們未來將透過資源整合實現高速發展。

II. 水服務板塊實現了發展和優化

二零二二年，水服務板塊各部門克服了疫情、乾旱和產能所帶來的困境，確保生產穩定達標，並保障城市供水和污水處理的供應和運作正常，年初設下的經營目標全部超額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了若干水板塊項目資產的處置。

- (i)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實現了優質水供應85,741,4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67%。全年銷售水65,186,000噸，較去年增加10.13%。綜合水質比率達100%。實現了一增兩減，達到了營商環境的新階段，備受公眾認可。
- (ii)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正式投產，平均每月發電量70,000至90,000千瓦時。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頒發「履約守信」的稱號，並取得ISO企業品質管理和環境系統證書，進一步提升其社會聲譽及品牌效應。

- (iii) 二零二二年，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平均每日實際污水處理能力按年增加39%。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的經營收入按年上升9%，超出本集團的表現目標。目前，根據山東政府發出的《城市排水「兩個清零、一個提標」工作方案》的通知》（魯建發[2022]3號），該兩間公司已與地方當局就提升金鄉縣規範改革達成初步共識。改革完成後，將進一步改善金鄉縣當地的水環境，助力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同時有助彌補該兩間公司在污水處理能力的短板、促進污水處理價格的提升。因此，預料在投產後將帶來新收益。
- (iv)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年內實現約4,048,000立方米處理用水，每日平均約11,091立方米，較去年增加23.64%。
- (v) 二零二二年，我們完成出售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60%股權。

III. 產城融合板塊積極尋找合作資源及新機遇

二零二二年，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疫情嚴峻導致復工延期、辦證延遲等困難重重。為更好地推進惠州及南京產城融合項目的部署，本集團成立業務板塊小組，對項目進度、投資銷售回款、資金規劃等進行協調及監督。

在本集團城產融合業務板塊團隊及項目公司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在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的項目取得房產權證，並成立了房地產公司。物業費的月收費標準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預計物業費年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元。我們通過內部優化，在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中實現降本增效，並先後開發了公寓、酒店、民宿、教育培訓、企業自用等多個產業，積極挖掘及實現項目的價值。

IV. 香港玻璃回收業蓬勃發展並逐步多元化

二零二二年，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玻璃再生」)完成廠房搬遷。其整體營運穩健，玻璃瓶回收量穩定。該公司獲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高度認可。二零二二年與環保署簽訂銀砂合約，是行業發展的一大飛躍。目前，玻璃再生已就新一期的環保署玻璃回收合約招標進行投標，並根據環保署的標準完成相關投標手續。

此外，在原有回收模式的基礎上，玻璃再生自主測試了已投產的智能回收桶，可同時回收玻璃瓶及塑料瓶。此舉不僅能提升玻璃瓶回收量，更與塑料回收企業達成業務合作，實現新的業務增長點。

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二二年是艱苦卓絕的一年，環保全行業受到嚴重衝擊。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克服客觀原因帶來的影響，找准發展中的制約因素，積極探索未來利潤增長點。本集團亦妥善解決當前問題，同時確保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

二零二三年，我們的發展戰略將專注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質燃氣營運商，即我們將繼續發展環保及新能源板塊的核心業務，並根據其條件優化其他業務板塊。

傳統水務板塊的優化改造。我們將有序優化整合現有傳統水務及污水處理企業。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安和睿及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安和睿及睿利環保的厭氧技術及膜分離技術為核心技術，逐步將水務板塊向高濃度有機廢水深度處理及資源化利用轉型，打造集科技、投資、建設、營運於一體的科技型公司。

完成城產融合板塊項目銷售。我們將盡快完成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及南京物業項目的出讓及銷售。

拓展香港玻璃回收業務及衍生業務。除現有的香港九龍區玻璃回收合約外，我們亦正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我們將在西沙設立專用生產線，實現與環保署的銀砂合約。我們亦將進一步發展塑料回收業務，同時探索污水處理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集中上下資源，全力發展環保及新能源板塊業務。本集團亦將在固體生活垃圾填埋氣體業務的基礎上開發新氣源。同時，我們著力突破生物質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項目，力爭實現業務轉型。此外，本集團將以重啟印尼雅加達項目作為開拓海外市場的起點，於二零二三年整合及建立專業的投資團隊及法律團隊，攜手開拓海外市場。

再者，本集團將加強各公司之間的合作與溝通，樹立內部企業文化。對內，我們將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增強雙方在業務上的協同協作及相互支持，以獲得更多新業務及技術合作。對外，我們將積極與現有戰略合作夥伴維持關係，並繼續開發新的戰略資源。

撥雲見日，春回大地。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時刻秉承「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我們滿懷信心，把握國內外新機遇，闊步前行，真正成為中國乃至全球領先的生物質燃氣營運服務商。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體同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深表謝意，亦由衷感謝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給予本集團信任及支持。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不負各位的信任及支持，乘勢而上，砥礪前行。我們期待與閣下分享更多的喜悅及收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